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胡婷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4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049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16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22222475_112D2041829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112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本學期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，請學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2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023243號函及該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該府為獎勵優秀學生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此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，並以各組之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優先錄取30名為限，餘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該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

林德圭

教務處



1129280887

(2023/02/02)

- 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此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該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12)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下午五時止。
- (三)申請此獎學金倘無法提供本人郵局帳戶，請提供直系親屬(如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)帳戶，須另簽立切結書一併上傳並將紙本「撥入他人帳戶切結書」正本寄出，餘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五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該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2/02 10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